

# 天水市秦州区人民医院重症病房升级改造 和生物安全实验室建设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TGZC2023-537

招 标 人：天水市秦州区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盖章)：甘肃乾悦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

#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投标须知 .....	5
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第二节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	8
第三节投标须知 .....	10
(一)总则 .....	10
(二)招标会和招标文件 .....	1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4
一、商务部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4
二、技术部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5
三、价格部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5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
第四节评标方法及评审细则 .....	26
一、评标方法 .....	28
二、评分标准 .....	26
第三章合同文件 .....	35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	41
第一节. 商务部分封面 .....	41

第二节. 技术部分封面 .....	51
第三节. 价格部分封面 .....	55
第五章项目需求 .....	59
第一节、采购内容(清单): .....	61
第六章政府采购政策附件格式 .....	66
1、中小企业声明函 .....	67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68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甘肃乾悦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天水市秦州区人民医院的委托,对其委托的天水市秦州区人民医院重症病房升级改造和生物安全实验室建设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1、项目名称:天水市秦州区人民医院重症病房升级改造和生物安全实验室建设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 TGZC2023-537

二、采购内容: 医疗设备一批(具体数量和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三、项目采购预算: 总预算金额198.76万元

四、评标方法: 综合评标法

五、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六、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须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 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查询截图证明;
4. 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甘肃天水)”网站(http://credit.tianshui.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登记截止时间至开标截止日时间段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甘肃天水)”网站(http://credit.tianshui.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截图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七、信息注册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凡是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需先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报名，投标人可自行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进行注册、登录、报名：

方式一：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填写相关内容，获取登录权限。登录权限获取成功后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方式登录，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投标，登记成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方式二：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并办理获取 CA 数字证书。用已办理获取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投标，登记成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登录方式和 CA 数字证书登录方式并行，由供应商自行选择登录方式。CA 数字证书由符合有关规定的市场运营主体办理。已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供应商，仍可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正常使用。

注：填写信息必须真实有效。若有问题，咨询电话：0931-2909277/377

八、公告期限：五个工作日。

## 九、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时间：自2023年10月09日00时00分00秒起至2023年10月13日23时59分59秒止均可免费获取。

（二）方式：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下载。投标人可访问“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tianshui.gov.cn>)点击对应的招标项目公告，免费获取招标文件，也可通过登录天水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投标管理”栏目“招标文件获取”子栏目下在线免费获取。

注：凡是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单位需先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免费注册或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办理业务。

## 十、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0月30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2.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3年10月30日15时00分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秦州区建设路185号二楼二开标厅）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现因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优化升级，系统升级为：<http://47.96.171.185/UserLogin.aspx>）。天水市秦州区人民医院重症病房升级改造和生物安全实验室建设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开评标活动改变为通过“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系统，并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SF或.ZGTF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2.0（网址：<http://ggzyjy.tianshui.gov.cn/f>），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开标前投标人须登录“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签到则视为放弃投标。网上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

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 十一、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十二、采购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购人：天水市秦州区人民医院

地 址：天水市秦州区西十里赤峪路6号

联系人：万翠翠                      联系电话：0938-8518163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乾悦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花牛镇曹家埂村建工市场院内

联系人：金春梅                      联系电话：0938-4930081

2023年10月08日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概况	1. 招标项目名称：天水市秦州区人民医院重症病房升级改造和生物安全实验室建设采购项目 2. 要求：天水市秦州区人民医院重症病房升级改造和生物安全实验室建设采购项目的相关设备采购，具体数量和参数详见第五章。 3. 招标范围：医疗设备一批 4. 合同签订：签订一个总包合同，投标人不得对同一合同包中的部分货物进行投标，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198.76 万元
3	采购人	采购人：天水市秦州区人民医院 地 址：天水市秦州区西十里赤峪路 6 号 联系人：万翠翠 联系电话：0938-8518163
4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乾悦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花牛镇曹家埂村建工市场院内 联系人：金春梅 联系电话：0938-4930081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须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 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 court. gov. cn)无行贿犯罪查询截图证明； 4. 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甘肃天水)”网站(http://credit. tianshui. gov. 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 gscredit. gov. 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登记截止时间至开标截止日时间段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信用中国(甘肃天水)”网站

		( <a href="http://credit.tianshui.gov.cn/">http://credit.tianshui.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及“信用甘肃”网站( <a href="http://www.gscredit.gov.cn">www.gscredit.gov.cn</a> )查询结果截图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算90日历天。
7	资格审查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标前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要求与原件一致)，除需要提供原件的证明文件须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其余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或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8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9	招标预备会	不组织
10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1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请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系统，并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SF或.ZGTF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2.0(网址： <a href="http://ggzyjy.tianshui.gov.cn/f">http://ggzyjy.tianshui.gov.cn/f</a> )，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开标前投标人须登录“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 (1) 将投标文件纸质版一正一副交于甘肃乾悦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寄地址：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花牛镇曹家埂村建工市场院内 联系人：金春梅 联系电话：0938-4930081 (2) 写明项目名称、文件编号/包号及“在2023年10月30日15时00分（开启时间）以前不得开封”的字样
12	投标文件递交	地点：同公告一致 截止时间：同公告一致
13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公告一致 地点：同公告一致
14	未尽事宜	合同签订时双方另行约定。
15	供货期	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

**注：**

- 1、招标文件描述的投标人须知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本项目开标会议通过钉钉视频会议形式进行，本项目的钉钉群号：42245007393，请各授权代表及时登录并获取钉钉群加入会议，并将昵称改为单位名称(可以为公司简称)。如在投标截止时间还未加入本群，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通知，并视为投标单位认可并知悉开标会议所有内容，由此所造成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现因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优化升级，系统升级为(<http://47.96.171.185/UserLogin.aspx>)天水市秦州区人民医院重症病房升级改造和生物安全实验室建设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开评标活动改变为通过“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系统，并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SF或.ZGTF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2.0（网址：<http://ggzyjy.tianshui.gov.cn/f>），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开标前投标人须登录“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签到则视为放弃投标。

## 第二节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本章节是本次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无效条款的摘要。除出现以下情形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况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无效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 开标会上,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判定)

1、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到“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3、未参加投标报名或报名审核未通过的;

4、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名称不一致者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二. 投标文件审核中有关无效标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1、投标文件的有关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规定格式和内容填写的;

3、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的;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签署、盖章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评审专家中有 2/3 认定投标人投标价格有恶意报价行为,投标人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

7、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预算或投标最高限价的;

8、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可变动价格的,或包含了价格调整要求的,或投标报价中提供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9、投标有效期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10、投标人不符合招标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1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是虚假的;

12、所投产品(货物)未载明生产厂家、品牌、型号、详细参数的；

1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 三、详细评审中有关无效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1、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出现下列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嫌疑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1.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1.8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1.9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任何一项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如果有)；

3、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投标子项存在缺漏项、少报、错报进行调整，投标人不接受调整方式的，或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的(如果有)；

### 四、本次采购项目废标界定：

1、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第三节 投标须知

#### (一)总则

##### 1. 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 1.1. “采购人、甲方”指天水市秦州区人民医院；
- 1.2. “采购代理机构”指甘肃乾悦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 1.3. “供应商”是指向本次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1.4.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 1.5. “乙方”指其投标被天水市秦州区人民医院接受并与其签订采购合同的当事人；
- 1.6. “中标供应商”是指依法确定中标资格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1.7. “招标文件”是指由甘肃乾悦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澄清补充文件；
- 1.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它有关文件、资料；
- 1.9.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包括电子文档；
- 1.10. “货物”是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1.1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 1.12. “服务”是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 1.13. “安装”是指供应商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货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14.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1.15. “实质性条款”是指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扣分。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1.16. “日期、天数、时间”是指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1.1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1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19.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1.20.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 **2. 招标说明**

2.1. 招标代理机构就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项目名称请参见前附表。本招标项目的资金已经到位，可用于本招标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选择有资质、有经验、有实力和诚信守法、社会信誉好的投标人，与之签订合同，完成本合同项目。

2.2. 投标人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特别是有关责任权利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投标文件。

2.3. 招标代理机构特别要求在投标人投标递交印刷的投标文件时，并同时递交电子文件。

## **3. 对投标人的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

购货物、工程及服务的供应商。

3.2. 符合《招标公告》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关于关联企业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3.4. 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若其资质证明、业绩或人员社保、纳税等为总公司统一办理或持有的，分公司需提供总公司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书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承诺书原件。**

3.5. 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不良行为记录或涉嫌串通投标并正在接受主管部门调查的，其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3.6. 投标人彼此之间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同时投标的情形的，不得同时投标。

3.7.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8.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文件中的各类证书或证件等必须在有效期内，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必须清晰可辨，如内容模糊不清，评标委员会无法辨认，则一切均以评标委员会审核的结果为准，不再接受投标人的澄清。

#### **4. 现场考察及投标费用**

4.1. 本项目不组织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若认为必要时，也可以独自进行现场考察活动，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4.2. 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它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

4.3. 在现场考察中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4.4.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因招标失败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招标人概不负责。

#### **5. 知识产权**

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5.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 **(二) 招标会和招标文件**

### **1. 招标**

投标人应按照前附表规定或招标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出席招标代理机构主持的招标会。

### **2. 招标文件的内容**

#### **2.1 本招标文件及基础资料**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须知

第三章合同文件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项目需求

第六章政府采购政策附件格式

2.2 投标人应认真检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项目、规范、参数及参考资料。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根据本投标须知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 **3. 招标文件的澄清**

3.1. 供应商如果对招标文件以及其它事项有疑问,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

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投标截止期十五(15)天以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如认为有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不涉及商业秘密)。

#### 4. 招标文件的修改

4.1. 在投标截止时间3个日历日之前,如发现修改招标文件非常必要,招标代理机构则以补遗书形式将修改颁发给每个投标人,同时,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上公告,并对他们起约束作用。投标人收到补遗书后应以书面的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加以确认。

4.2. 为了给供应商合理的时间,使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能把补遗书的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应确认收到通知,并将回执返回采购代理机构。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各项:

一、商务部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函(见第四章附件1)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是否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有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效性审查)或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1)是否超出经营范围

(2)是否在有效期内

(四)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或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1)是否合法有效

(2)地址、法定代表人与营业执照是否一致或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五)组织机构代码证

(1) 是否合法有效

(2) 地址、法定代表人与营业执照是否一致

(六) 是否有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wenshu.court.gov.cn>) 记录综合查询被执行人

(七) 投标人是否为被列入“信用中国”、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 投标人是否为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甘肃”、“信用中国(甘肃天水)”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等

3、投标人基本情况(见第四章附件 2)

4、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资格证明书(见第四章附件 3)

5、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授权书(见第四章附件 4)

6、商务响应表(见第四章附件 5)

7、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第四章附件 6)

8、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附件 1)

9、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所有资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二、技术部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技术方案

①技术参数(规格)响应表(见第四章附件 7)

②供货一览表(见第四章附件 8)

③实施方案

④质量保证措施

⑤售后保障措施

2、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所有资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三、价格部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报价一览表(见第四章附件 9)

2、分项报价表(见第四章附件 10)

3.1.2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还须将投标货物生产厂家的资质证明文件等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否则，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 2. 投标价格

2.1. 投标人应按“采购内容(清单)”中的货物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个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2. 投标报价中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部分，将被视为该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

2.3. 除非在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单价和合价包干项目的合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价格变动而调整。

2.4. 投标文件的单价和合价全部用人民币表示。

2.5. 报价不能低于成本价，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投标单位又不能做出合理的解释，则视为恶意竞争，将导致报价无效。

##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 4. 投标文件的样式和签署

4.1. 投标人按投标文件的组成编制投标文件。

4.2.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加密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3.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4.4.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5. 供应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其委托代理人如在评标过程中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4.6.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进行签字并加盖公章。

## 5.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5.1. 投标文件应按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合订编制成册。

5.2. 投标文件应逐页加盖供应商（投标人）的电子签章及在需签名的位置使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电子签章（印章或手写）进行签署。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 递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天水市秦州区人民医院重症病房升级改造和生物安全实验室建设采购项目在“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系统，并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SF或.ZGTF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2.0（网址：<http://ggzyjy.tianshui.gov.cn/f>），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网上开标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一致。

开标系统网址：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CA证书登录“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 **2. 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3. 迟到的投标文件**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以后未上传加密好的投标文件的，将无法上传系统，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 **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

#### **(五) 开标**

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

2.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只委派一名代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通过钉钉视频会议参与开标活动。

3.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供应商须通

过“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参加。

4. 开标时，采用“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电子语音方式进行唱标，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

5. 在开标现场(钉钉视频会议群及“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

6.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8. 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9. 投标文件的受理

9.1 当投标文件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二节“一、开标会上，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的相关规定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9.2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后，未出现资格不符合要求的情形之一，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有效投标，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 **(六) 评标、定标**

1.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

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及以上单数。

1.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该招标项目的评标活动。与本招标项目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1.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

1.4. 评标委员会的原则：评标活动应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应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经评标委员会成员记名表决半数以上通过的评标结果有效。

1.5. 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以下资料，供评标使用：

(1) 经备案的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澄清文件；

(2) 评标委员会需要的所有评分表格及其电子文档；

(3)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 2.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1.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2. 投标文件有投标须知第二节中相关的规定情形之一的，初步评审不通过，应作无效标处理。

## 3.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离。投标偏离分为重大偏离和细微偏离。

3.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3.3.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每项评审内容进行评审。

## 4. 投标报价的调整方法

4.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如出现错误，将按以下方法进行调整，得出评标价：

4.1.1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总报价大写文字表述部分为准；

4.1.2 单价与数量之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大者为准；

4.1.3 投标数量少报，单价不变，以招标数量调整合价；

4.1.4 缺项、漏项时以所有供应商中该项报价最高者加入后调整；

4.1.5 其它情况均按照价格审核计算后，以不利于供应商的原则予以调整。

4.2 如果出现多报或超出本招标项目“开标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中列明项目的数量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具体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按照不利于该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调整，且供应商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4.3 按照本节规定的调整方法确定的调整后报价，须取得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签字确认。如果供应商拒不接受调整方法以及调整后的报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4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按照本节相关规定进行了调整的，中标价按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如果供应商拒不接受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5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的总价小于调整后的总价，中标价即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的总价；投标报价的总价大于调整后的总价，中标价即为调整后的报价。

4.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6.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4.6.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6.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无效标和废标的处理见第二章第二节。

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对答辩人的要求

6.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澄清、说明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 投标人委派的答辩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6.3. 拟进行投标答辩的，答辩人必须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6.4. 答辩人须经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核验其身份。答辩人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投标人拟委派答辩人非本节第 6.2 条规定的人员不得进入答辩室。

6.5.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答辩，但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派出答辩人的，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且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7.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标准和确定原则

7.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评标结果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有效。

7.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中推荐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按照顺序确定中标或成交投标人。

7.3. 招标单位应当确定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成交投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或成交投标人。

7.4.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规定否决无效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招标人应当宣布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 8. 招标过程的保密性

8.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否则，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给予不良行为纪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否则，给予违反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其评标专家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8.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无需向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及其未能中标做出任何解释。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相关人员不得向未中标人透露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9. 评标方法

本项目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具体评标方法见：本章第四节评标方法及评审细则。

## (七) 授予合同

### 1. 投标文件的审核

1.1. 招标人将根据本招标文件列出的规定和要求审查中标候选人是否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审查通过，招标人将确定该投标人为中标人。

1.2. 审查投标人按照本须知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和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合适的资料。

1.3. 审核和审查的原则：应遵循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依据的文件有：

1.3.1. 经备案的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澄清文件；

1.3.2. 经备案的设计文件、技术文件等资料；

1.3.3. 记录开标过程的招标开标记录表；

1.3.4. 其他必须的资料。

1.4. 投标文件的审核：

1.4.1. 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有投标须知第二节“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相关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

#### 1.4.2.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离

1.4.2.1. 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1.4.2.2. 可以对细微偏离按照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进行调整，且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 1.4.3. 重大偏离的处理

1.4.3.1. 招标人有权依据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判定其投标文件有无重大偏离，如发现重大偏离，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提请本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对其投标文件依法对判定结果进行审核。除第二章第二节“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规定的情形外，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对其投标文件应坚持谨慎确定的原则；

1.4.3.2. 在做出无效投标的决定之前，都应严格遵循以下程序：

1) 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应要求当事投标人作相应的书面澄清。

2) 书面澄清应由当事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如果投标人拒绝书面澄清或不签字确认的，视为同意财政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

3) 做出无效投标的决定，应详细记录做出无效理由、依据。

4) 财政监督管理部门检查结论确定之前，招标人应当暂停授予当事投标人合同；

1.4.4 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做出其无效投标的，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规定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 2. 合同价的确定

投标报价如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原则或出现错误，招标人将根据投标人的报价及招标文件按照下述原则修正，确定合同价。（但无论如何修正，合同价不能大于中标价）

2.1. 合同价不超过中标价；

2.2. 以价格部分中总报价大写文字表述部分为准；

2.3. 各项汇总数额合计与上述文字表述不一致时以小者为准；

2.4. 单价与数量之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小者为准；

2.5. 缺项、漏项、少报、错报时，相应的费用视为包含在投标的其他项目价格

中，合同总价不予增加；

2.6. 按照上述调整后总额如果超出投标人的报价，则合同价仍为中标价，并按合同价调整分项报价，以形成计算合理的价格构成；

2.7. 如果按照上述修正后总额小于中标价，则多出的部分可以转为暂定金额，由买方掌握使用或者根本不予使用。

2.8. 合同价为含税价格。

### **(八)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服务费暂行管理办法]和发改办“价格[2002]1980号、[2003]857号文”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2011]534号文批准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九) 中标通知书**

1. 招标代理机构应在确定中标人后，将中标结果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

2. 公示期内对评标结果若无质疑，公示期结束后该评标结果自动生效。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本招标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接到有关询问或质疑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可能暂停发出中标通知书。

3. 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 **(十) 合同的签署**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与中标人一次性按包签订合同。

### **(十一) 合同生效**

招标人收到中标人按本须知11款提交履约保证金，经合同各方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各方单位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 **(十二) 招标人的权利**

1.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投标文件提供的货物数量或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 招标人追加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件的前提下,应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

3. 招标人在和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之前,有权组织对该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复核,并作为招标人决定是否与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在招标通知书发出之前,对存在造假的或存在重大偏离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有权暂停确认招标结果,并以书面形式提请本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复核,并追究当事人的缔约过失责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合同签订之前,对存在造假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有权暂停与中标候选人签订书面合同,并以书面形式提请本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复核,对存在造假的中标人,由财政部门依法审查,并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 **(十三) 腐败和欺诈行为**

1. 在招标、采购、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好处,影响与招标、评标和合同执行事务有关人员的行为均属“腐败行为”。

2. 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工作或合同执行,或供应商之间串通,影响公平竞标,均属“欺诈行为”。

3. 腐败或欺诈行为均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而且,将进一步取消该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的供应商参与采购人所有其它工程投标竞争的资格。

4. 本招标文件所有的附件与本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十四) 其他**

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招标活动的细节及保留最终解释权。

2. 如果投标人实质上不符合投标资格,即使已购买招标文件、参加投标并缴纳各种费用,招标人可以随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招标人对该投标人的一切损失概不负责。

3. 本招标文件中所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4. 本招标文件所有的附件与本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5. 本招标文件如与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等有差异的部分,以网上最终发布的为准。

### **(十五) 招标投标分段限时质疑的规定**

#### **1. 投标人质疑**

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

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1.2 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在下列规定的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二次质疑：

(1) 关于招标文件的质疑，应从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 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1.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有效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5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1.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供应商。

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及地址等信息同招标公告信息一致。

1.8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其它内容。

## 第四节 评标办法和废标条款

###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 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
- (五)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二、评标程序

#### 1. 评标程序

1.1 评标委员会应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1.2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1.3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1.4 出现本条 1.3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1.5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二)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三)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 (四)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五)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1.6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7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

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1.8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1.9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1.10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1.11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12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

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1.13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4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1.15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1.16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50%或者

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 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17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1.18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三）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四）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1.1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2. 评标细则及标准

2.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技术、业绩、商务、编制等。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 三、评标原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是本次招投标的法律依据；
2. 公平的对待所有投标商；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
4. 评委会按照“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按照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供应商和中标价。

## 四、中标的基本条件

1. 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的资质要求完全响应；
2. 投标商有良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3. 能够提供最佳服务；
4. 投标人的报价对招标人合理且最有利
5.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

## 五、评标办法

### 1. 评标委员会

1.1 招标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方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1.4 评标方法：综合评标法

1.5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 投标文件的审查（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必须共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否则视为无效投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具体如下：

2.1 资格性审查：（本项目由采购人进行资格性审查）

（一）是否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有无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三）有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效性审查）或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1）是否超出经营范围；

（2）是否在有效期内。

（五）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或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1）是否合法有效；

（2）地址、法定代表人与营业执照是否一致或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六）组织机构代码证

(1) 是否合法有效；

(2) 地址、法定代表人与营业执照是否一致。

(七) 是否有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wenshu.court.gov.cn>) 记录综合查询被执行人；

(八) 投标人是否为被列入“信用中国”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九) 投标人是否为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甘肃”、“信用中国(甘肃天水)”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等。

## 2.2 符合性审查：

(一) 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1) 格式是否符合规定；

(2) 是否按要求签字、盖章。

(二) 投标响应性文件承诺书、投标函是否齐全

(1) 格式条款是否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

(2) 文字表述是否准确符合要求。

(三)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

(1) 交货期是否符合项目要求；

(四) 报价

(1) 总价是否唯一；

(2) 分项报价与总价是否一致。

(五) 投标响应文件特殊声明：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声明。

(六) 投标有效期： 是否在文件要求的有效期内。

## 3.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3.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3.2 详细评审即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技术”、“价格”和“商务”等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综合打分。

3.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3.4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方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3.5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6投标人的备品备件清单是否齐全。

3.7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 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评分项目	评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 报价	<p>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math display="block">\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math>                     （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按四舍五入取值）。</p> <p><b>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b></p>
商务部分 (25分)	售后 服务 (12分)	<p>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承诺、方案”：</p> <p>（1）故障应急方案；（2）处理故障及时程度；（3）保证措施；（4）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以上4项内容无缺陷，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                      （满分12分）</p>
	配送 方案 (4分)	<p>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配送方案”：</p> <p>（1）时效性；（2）完整性，以上2项内容无缺陷，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4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满分4分）</p>
	培训 方案 (4分)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培训方案”：</p> <p>（1）完整性；（2）针对性，保证使用单位工作人员能熟练操作、正常维护，以上2项内容无缺陷，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4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满分4分）</p>

	业绩 (5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0年度至今）承担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5分；注：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技术部分 (45分)	技术参数响应 (45分)	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技术参数性能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45分，技术参数中所有带“★/*/▲”号项为重要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5分；技术参数中非“★/*/▲”号项为一般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3分，扣完为止；注：技术参数需提供官方网站截图或者产品彩页或者产品说明或者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未提供者不得分；

## 第三章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招标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X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货物

清单内容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工期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如有变更，凭双方工程变更签证单计入工程结算。

###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XX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XX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XX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XX年XX月XX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招标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_\_\_\_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_\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五、付款方式

### （一）预付款

1、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及金额：支付合同价款的/的预付款。

2、预付款支付期限：在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

3、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支付的工程款达到合同价款的60%时，每支付合同额的10%进度款时，扣回预付工程款的25%。

4、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

### （二）工程进度款支付

#### 1、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XX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_小时内响应到场，\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七、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 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 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的违约金, 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 否则, 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 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 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 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 逾期交货超过XX天,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 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 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 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 乙方须在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 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 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 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 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 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 若双方发生争议, 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两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一份。

买方（盖章）： 地址： 电话：	卖方（盖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节. 商务部分封面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1、投标函

### 投标函

致：XXXXXXXX(招标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文件编号为XXXXXXXX的XXXXXXXX项目的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我方(授权代表全名)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提交下列文件：

(1)商务部分；

(2)技术部分；

(3)价格部分；

签字人以此书面申明并同意：

1. 我方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规定；自觉维护代理机构正常秩序；保证服从招标有关议程事项安排，服从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料并接受处罚。

2. 我方以货物资金作为投标担保。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担保的规定。

3. 我方同意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后90日历天。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此期间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不予退还，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4.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详见附件一“合同条款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5.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详见附件二“技术要求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6. 我方承诺我司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完全与本《投标函》中的承诺一致，若有不一致，我方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8. 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否则，贵方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9.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签订合同后，自收到买方供货通知后，在买方规定的时限内完成验收质保服务。

10.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收到的任何投标，且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视投标报价情况单方面宣布招标失败或终止招标程序，并不作赔偿。

11. 我方保证我方的投标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

1) 若查有虚假, 同意作无效标处理, 并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 同意贵方有权废除授标并且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 在贵方组织的投标文件审查中, 如果贵方发现我方的投标存在重大偏离, 同意贵方有权废除授标并且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 同意贵方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确定合同价。

12.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地址: \_\_\_\_\_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其中	营业执照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范围：\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附件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 \_\_\_\_\_（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职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签章）：

职务：

法人代表与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需附在投标文件中。

说明：若法人参加投标，则不需要出具授权，只提供其是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证明

## 法定代表人与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5、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商务响应	响应/偏离	备注
1				
2				
3				
4				
5				

注：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第五章“第二节商务要求”逐条填写商务偏离表，缺项或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甘肃乾悦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所有资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第二节. 技术部分封面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投标文件

(技术部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1、技术方案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技术方案，内容至少包括：

- ①技术参数(规格)响应表
- ②供货一览表
- ③实施方案(内容、格式自行编辑)
- ④质量保证措施(内容、格式自行编辑)
- ⑤售后保障措施(内容、格式自行编辑)

**附件7、技术参数(规格)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参数	投标货物实际参数	响应/偏离	备注
1				
2				
3				
4				
5				

注:招标文件中的第五章“第一节、技术指标及要求”中所包含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对应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供货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交货地点	备注
1				
2				
3				
...				

注：表中货物内容、数量应与招标文件中对应采购内容(清单)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所有资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第三节. 价格部分封面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投标文件

(价格部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投标报价一览表

XXXX项目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交货期(天)
	¥	
(大写)人民币		

- 注：1、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投标报价为总报价，包含货物的总价、运输、装卸费、保险、验收、税金、人工费等一切费用。
- 2、投标总价是投标人完成全部承诺的责任和义务的报酬。
- 3、所有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逐项报价。
- 4、请严格按此“开标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

序号	设备(货物) 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加工、 制造)单位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								
	合计							

注：

(1)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2)投标人的投标单价均为综合单价，应包括总价、运输、装卸费、保险、验收、税金、人工费等一切费用。

(3)表中物资内容、数量应与招标文件中对应采购内容(清单)一致，对以上各个栏位逐一填写并报价。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小、微企业生产产品清单及价格扣除表

合同包号	小型和微型企业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金额	相应扣除比率%	相应扣除价格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根据工信部联企业规定的划分标准, 若投标人及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小/微企业的, 请如实填写下表要求, 没有则不填。

## 第五章 项目需求

### 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全自动细菌鉴定仪药敏仪	<p>1、设备名称 全自动微生物鉴定药敏分析系统/分析仪</p> <p>2、主要用途 与适配试剂配合使用，用于对分离出的微生物鉴定和药敏分析。</p> <p>3、技术指标</p> <p>3.1 原理</p> <p>鉴定原理：采用数值分类法与指纹图谱法相结合，对分离出的微生物进行鉴定。</p> <p>药敏检测方法：以微量肉汤稀释法为基础，采用氧化还原方法、比浊法测定抗生素最低抑菌浓度（MIC）。</p> <p>3.2 仪器通量：具有≥64个孵育位。</p> <p>3.3检测能力</p> <p>*3.3.1能够检测革兰阳性球菌、革兰阳性杆菌、革兰阴性菌（肠杆菌、非发酵菌）、真菌；对常见菌、丝状真菌以及少见的致病菌李斯特菌属、蜡样芽孢杆菌、卡他莫拉菌、弧菌属、隐球菌均具备较好的药敏检测能力；鉴定种类&gt;500种。</p> <p>3.3.2 ≥120孔板卡，多浓度包被，真实MIC值检测。</p> <p>3.3.3《全国细菌耐药监测网技术方案(2022年版)》要求的各种属细菌必须监测的药物全覆盖，折点全覆盖。</p> <p>3.3.4链球菌药敏板卡涵盖包括肺炎链球菌、无乳链球菌、草绿色链球菌及其它β-溶血链球菌等，抗生素检测涵盖青霉素（覆盖CLSI最新判断折点）、替加环素、诱导克林霉素耐药实验等。</p> <p>*3.3.5 真菌药敏卡包被抗生素药物≥9种，≥10个浓度梯度，包含阿尼芬净、制霉菌素、泊沙康唑、伊曲康唑等，可实现对假丝酵母菌属、隐球菌属、曲霉菌属的药敏检测。</p> <p>*3.3.6 药敏卡包被有符合专家共识治疗方案的高阶/一线抗菌药物，比如应用于多重耐药阴性菌的头孢他啶/阿维巴坦、头孢哌酮/舒巴坦、多粘菌素B，以及应用于阳性菌的替加环素、万古霉素、利奈唑胺、奥利万星、达托霉素等。</p> <p>*3.3.7 试验开始后无需添加辅助试剂。</p> <p>3.4 专家系统</p> <p>3.4.1专家系统依据最新CLSI标准或EUCAST标准对药物的敏感性进行判断或修正，并显著提示不常见耐药表型，并支持专家规则自定义。</p> <p>3.4.2 具有高级专家系统，能够检测13种临床常见耐药表型，如MRSA、D试验、VISA、VRSA、VRE、PRSP、HLAR、ESBL、CRE、FOX、CRAB、CRPA、CRKP。</p> <p>3.5 软件系统</p> <p>3.5.1全中文界面设计，支持报告模板的自定义。</p> <p>3.5.2可实现与Lis 数据的交互，条码跟踪。</p> <p>3.5.3客户端支持远程推送最新软件安装包，客户根据需要更新。</p> <p>3.5.4支持对药物、菌株、样本类型、试验结果的高级检索、模糊匹配。</p> <p>3.5.5支持试验一键启动，智能匹配。</p> <p>4、整体配置</p> <p>*4.1包含加样模块、孵育模块、检测模块等模块，实现了加样、孵育、检测一体化。</p> <p>4.2条码阅读器模块，实现了试剂信息和板卡信息的自动识别，并实现了将患者信息</p>	1	台

		<p>自动采集并录入软件。</p> <p>5、资质证书</p> <p>5.1获得NMPA注册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p> <p>5.2至少参与省厅级课题，并通过验收。</p> <p>6、技术服务</p> <p>6.1 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厂家免费提供安装、调试和验收服务；</p> <p>6.2 技术培训：“一对一”技术指导，免费提供售前、售中、售后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检测步骤、软件操作、数据处理、维护保养等；</p> <p>6.3 保修期：1年；</p> <p>6.4 终身提供应用技术服务，设备出现故障时保证24小时内服务维修响应。</p>		
2	结肠透析机	<p>1. 设备具有肠道清洗、肠道给药综合治疗功能</p> <p>*2. 大屏幕显示注液模式、肠道压力、出液流量、温度等工作内容</p> <p>3. 选用进口蠕动泵系统，流量计量准确</p> <p>4. 洗肠、灌肠采用双管道、双控制，也可以单独使用</p> <p>5. 安全的药物恒温保留灌肠系统，肠道给药，流量控制，可调置接近人体的肠道蠕动水平，使患者在轻松、舒服的感觉下完成给药</p> <p>6. 外部配有加药灌，便于药液加入，可控可调</p> <p>7. 仪器类型:I类B型</p> <p>8. 总功率:≤1800VA</p> <p>9. 适用电源:交流220V 50HZ</p> <p>*10. 水流量无极线性可调，调节范围:300~1200mL/min</p> <p>11. 液晶触摸屏操作</p> <p>12. 工作时间较长，可连续8小时工作</p> <p>13. 无需外接设备，水温自动加热</p> <p>14. 全自动清洗管路，对进水进行过滤消毒纯化处理过滤杂质</p> <p>15. 超温、超压、断水自动断电保护</p> <p>16. 进水过滤精度5um</p> <p>*17. 水温控制范围:0-40℃，温差仅在±0.5℃</p> <p>18. 肠疗时间设定范围:0-10h</p> <p>19. 仪器噪音不大于30dB</p> <p>20. 耗材及灭菌方式:一次性环氧乙烷灭菌肠管环氧乙烷灭菌</p> <p>21. 设备供水方式:全自动自给补水</p> <p>22. 双重温控保护</p> <p>23. 运行:环境温度:5~40℃ 相对湿度:≤80% 大气压力:860hPa~1060hPa</p> <p>24. 紧急保护水疗开关</p> <p>25. 靠背起立角度0-60度可调</p> <p>26. 防味弯异味处理装置</p> <p>27. 排泄物观察装置，配备19寸液晶显示屏</p> <p>28. 具有自动冲洗设备,高压冲洗设备</p> <p>29. 具有自动运行、自动控制装置、无需医护人员协助，可以自行完成肠道水疗，操作简单，保护隐私。一条细管自行进入直肠，不需扩肛器和排泄粗管，可以自由排泄、方便、舒适,无痛苦</p> <p>30. 根据需要在电脑操作界面设置总治疗时间、注水总量及注药时间,注液及停住时间</p> <p>31. 一次性直肠管，保证了一次性使用，避免了交叉感染。直视式观察镜，直观观察到排除的污物</p>	1	台

		<p>*32. 分体注塑外壳，国际出口标准环保材料，内部结构型材框架</p> <p>33. 床体长度1800mm，床面长度2000mm床面宽度760mm；</p> <p>*34. 水疗床的肠管头仅有5毫米左右，插入直肠，患者没有任何感觉，患者躺在床上，有便意时可直接排出，避免了管路堵塞，患者腹胀、腹痛，以及排到操作台上等问题。而且还保护了患者的隐私</p> <p>35. 接上自来水。水经过净化处理可达到饮用水的标准，并通过水疗机加热到恒定的37度，通过水疗床冲洗肠道(PID恒温装置)</p> <p>*36. 配有雾化消毒系统</p>		
3	血培养仪	<p>1. 检测原理:光反射吸收原理(比色法)进行检测</p> <p>2. 培养方式:抽屉式恒温、摇摆震动培养</p> <p>3. 标本位 :&gt;100个/箱, 可并联仪器大于500瓶</p> <p>*4. 样本类型:可检测临床血液、体液标本及痰液标本</p> <p>5. 标本采集:培养瓶内为负压, 同时在瓶体有定量刻度, 可实现真空定量采血</p> <p>6. 检测菌株:检测菌种类包括: 需氧菌、厌氧菌、兼性厌氧菌、苛养菌、真菌、分枝杆菌等</p> <p>7. 检测时间:每隔十分钟仪器自动对每份标本检测一次并记录, 同时形成曲线, 对阴阳性结果自动检测, 并能给出声音、图形等相关报警信号提示</p> <p>8. 阳性报警时间:90%以上的阳性标本可在24小时内报警, 最短报阳时间3小时</p> <p>*9. 培养瓶种类:培养瓶种类应包含: 标准瓶+树脂瓶 +分枝杆菌培养瓶</p> <p>10. 培养瓶材:聚酯材料(碳纤维塑胶材料)</p> <p>11. 培养条件设置:预制的培养时间与温度可随时修改设置</p> <p>12. 仪器自动校正:自我检测和校正功能</p> <p>13. 中和抗生素方式:采用多规格树脂吸附</p> <p>14. 营养成分:培养瓶包含V因子和X因子等生长因子, 利于苛养菌检出</p> <p>15. 标本信息:可提供病人资料录入、生长过程曲线等相关信息并储存、可以随时提供查询和统计、可与质谱、药敏仪相连</p> <p>16. 使用条形码:双条码管理</p> <p>17. 操作界面:CE认证</p> <p>19. 售后服务:接到需求后4小时响应, 可实现24小时内免费上门服务; 操作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可按用户要求添加相关功能</p> <p>20. 质量体系:取得ISO9001、13485认证</p>	1	台
4	CO2培养箱	<p>1. 类型: 气套式</p> <p>2. 外形尺寸<math>\cong</math> (L×D×H): 500mm×527mm×821mm</p> <p>★3. 工作室尺寸<math>\cong</math> (L×D×H): 337mm×338mm×443mm</p> <p>4. 公称容积: 50L</p> <p>5. 控温方式: PT100</p> <p>6. 控温范围: Rt+5--60℃</p> <p>★7. 温度波动: <math>\pm</math>0.3 (@37)℃</p> <p>★8. 温度均匀性: <math>\pm</math>0.5 (@37)℃</p> <p>★9. CO2控制方式: IR红外线传感器(VAISALA)</p> <p>10. 浓度控制范围: 0--20 (vol%)</p> <p>11. 浓度控制误差: 0.5%</p> <p>12. 相对湿度: <math>\geq</math>90% (RH%)</p> <p>13. 环境温度: 5—30℃, 建议25<math>\pm</math>2℃</p> <p>14. 过滤器种类: HEPA高效过滤器, 针对直径大于等于0.3 <math>\mu</math>m的颗粒, 过滤效率达99.97%</p> <p>15. 隔板: 标配两块</p>	1	台

		<p>16. 电源电压：AC220/110V</p> <p>17. 数据存储：USB接口</p> <p>18数据曲线界面可实现数据实时存储，具有实时温度曲线显示界面，可直观的查看温度波动性与温度控制性能</p> <p>★19. 界面显示：触摸屏</p> <p>20. 灭菌方式：UV灭菌</p> <p>21. 外门加热、保温技术有效抑制玻璃起雾和门框四周产生冷凝水，增加外门环境温度传感器实现对外门温度的独立检测与调节。</p>		
5	质谱仪	<p>一、设备配置及用途</p> <p>微生物快速鉴定系统1套</p> <p>用于微生物（细菌，丝状真菌，酵母，分枝杆菌等）样品的快速鉴定。</p> <p>二、设备技术要求</p> <p>1. 具有NMPA、CE认证证书。</p> <p>2. 工作环境： 电力要求：AC 220V±22V，50Hz±1Hz、相对湿度：30%-70%</p> <p>3. 硬件指标：</p> <p>3.1激光器：在1-60Hz范围内任意连续可调。</p> <p>3.2激光发射次数≥3x10<sup>8</sup>(提供激光器制造商出具的证明文件)。</p> <p>3.3离子源：离子源无需清洗，方便日常维护。</p> <p>3.4飞行距离：飞行距离≤1050mm。</p> <p>3.5激光斑点：50 μm~120 μm可调，可针对直径≤0.8mm的样品靶精准激发，可满足更多样品及样品靶种类的需求（提供国家级技术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p> <p>3.6检测范围：分子量范围1-500kDa。</p> <p>3.7质谱仪配置有热平衡系统，确保质谱仪的热循环稳定，降低温漂，极大提升系统稳定性和重复性，同时提升仪器可靠性及寿命（提供国家级技术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p> <p>★3.8检测器为打拿极电子倍增器，最大暗电流&lt;1pA（提供检测器说明书）。</p> <p>3.9真空系统由涡轮分子泵加油泵组合，且油泵为外置（提供证明文件）</p> <p>4. 软件指标：</p> <p>4.1 软件具备仪器控制、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及微生物鉴定分析的全套功能，软件不超过3个。</p> <p>4.2 自动化数据采集，图谱实时刷新，可根据样品信号强度和分辨率自动调整激光能量、采集位置和采集次数来自动获得高质量蛋白质质量指纹图谱。</p> <p>4.3软件具备数据处理与统计功能，主成分分析功能，可以为用户更好的总结数据提供强有力的工具支持；支持用户自建库。</p> <p>4.4软件有混合菌的提示功能，遗传聚类分析功能，可直接生成微生物样品的遗传聚类图，能确认微生物亲缘关系；</p> <p>4.5软件能有效追踪追踪新发菌株的来源且可以鉴定特定区域内微生物种群的变化；</p> <p>4.6软件可选择中、英文界面，鉴定结果可选择中文。</p> <p>4.7可以与LIS/HIS系统实现无缝对接，可实现病人样品信息录入、实验数据存储及统计分析、报告审核、打印分发等功能，有效提高信息化程度。</p> <p>△4.8可提供同品牌微生物实验室管理系统（中间件非Lis系统），该系统用于管理科室血培养、质谱、药敏等仪器（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p> <p>★4.9提供微生物数据云，用于查询菌种的形态学、药敏、基因序列等信息（提供网址及联网备案信息）。</p> <p>5. 数据库：</p> <p>5.1标配本地数据库：菌种数量≥5100种（提供证明文件）。</p>	1	台

		<p>★5.2 丝状真菌菌种≥500种（提供证明文件）。</p> <p>5.3海洋水产菌数据库≥1500种（提供证明文件）。</p> <p>6. 数据处理系统：Windows7以上操作系统，双核处理器，≥8GB内存，≥1TB硬盘。</p> <p>7. 消耗品</p> <p>7.1可提供质谱样本预处理试剂（包含基质及前处理试剂）。</p> <p>7.2质谱鉴定校准品：校准品取得注册证（提供注册证证书）。</p> <p>7.3可提供分体式标本板，有可扫描条码，满足可追溯性。</p> <p>★7.4提供同品牌质谱仪质控品，质控品取得注册证（提供质控品注册证）。</p> <p>8. 售后服务</p> <p>8.1保修期3年；终身维修,软件免费升级；原厂承诺使用期内每半年免费保养、巡检一次，并确保备品备件的充足。</p> <p>8.2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厂家需提前向用户提供详细的安装需求确认书；仪器到达用户所在地，在接到用户通知后的一周内进行安装、调试，直到通过验收。</p> <p>8.3售后服务4小时内快速响应，售后工程师24小时内抵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免费提供售前、售中、售后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检测步骤、软件操作、数据处理、维护保养等。</p>		
6	全自动染片机	<p>1. <b>适用范围：</b>用于临床微生物标本的革兰氏染色</p> <p>2. <b>工作原理：</b>根据《临床微生物检验标准化操作》流程，模拟手工染色，采用定量滴染技术和微量浸泡技术对标本进行染色</p> <p>3. <b>染片容量：</b>可同时染≥8片</p> <p>4. <b>染色速度：</b>革兰染色≤10分钟完成8片染色</p> <p>5. <b>仪器设计：</b></p> <p>★5.1配置独立玻片盒，保护标本，有效隔离玻片彼此交叉污染</p> <p>5.2卡槽设置，保证染液与标本的充分接触，标本着色均匀</p> <p>★5.3加液头直径：加液头口径≥4mm，垂直滴加染液，避免加液头堵塞</p> <p>5.4染色转速：转盘速度≥200RPM；脱水转速≤350RPM，避免标本脱落</p> <p>★5.5仪器内置染色液，有效保护染色液</p> <p>6. <b>仪器功能：</b></p> <p>6.1智能染色：仪器自动检测标本涂片情况，识别涂片数量，自动染色，无需设置染片厚薄程度</p> <p>6.2仪器可显示染色量，当染液量不足时提示用户及时更换染液</p> <p>6.3仪器可自动清洗，防止设备内部污染，延长仪器使用寿命</p> <p>6.4可直接使用自来水进行冲洗，无需特殊处理水</p> <p>7. <b>人性化设计：</b>参数可根据操作者的需求进行更改设定，同时兼容不同品牌染色液</p> <p>★8. <b>选配装置：</b>可选配同品牌玻片烤片装置，温度范围为60℃-80℃，可快速干燥涂片</p> <p>9. <b>配套耗材：</b>配套革兰染液，染液性能稳定且重复性好</p>	1	台

7	细菌浓度比浊仪	<p>1. 尺寸：宽度13.3cm、长度19.2cm、高度7.8cm</p> <p>2. 重量：465克（不含电池）</p> <p>3. 源和波长：LED 光源， 600nm</p> <p>4. 测量方式：16mm 或 25mm 磨菌管直接测量，透射比浊</p> <p>5. 操控方式：手动</p> <p>6. 校准方式：四点校准</p> <p>7. 测量范围：0.0McF—4.0McF</p> <p>8. 最小示值：0.1 McF</p> <p>9. 显示方式：液晶显示屏</p> <p>10. 通信接口和打印：RS232串口、或选配热敏打印机</p> <p>11. 电源：外接电源适配器(输入AC 220V/50Hz，输出DC9.0V/1000mA) 或使用9V6LR61碱性电池供电</p> <p>12. 示值误差：大肠杆菌标准菌株ATCC25922浊度为1.0 McF时，精确度为±0.1</p> <p>13. 线性系数：<math>r \geq 0.990</math></p> <p>14. 开机自检：开机自动对光源及光路自检</p> <p>15. 稀释液量提示：根据用户自己设定的目标浊度值，测量后自动计算并提示稀释液量</p> <p>16. 安全容量提醒：当原测定液加上稀释液量超过用户预设的试管安全容量时会自动提示</p> <p>17. 用户校准模式：用户可根据需要自己配制或购买标准品进行校正</p> <p>18. 出厂值回复功能：当用户对自我设定的参数或校正值有疑虑时，可进行出厂值回复即可</p>	1	台
8	显微镜	<p>1、显微镜特点：具有卓越的光学性能，衬度、清晰度极佳。观察方式明场，可升级相差/荧光/暗场/。载玻片支座可以防止载玻片破裂。LED 照明提供白色均匀冷光，光源平均可以使用50年，显微镜载物台为自支撑结构，避免了与传统的载物台支架摩擦受伤的风险。圆角设计，不会伤及肌肤。机身整体防霉。</p> <p>2、显微镜详细技术参数：</p> <p>2.1、 光学系统：HC无限远光学系统，具有轴向和径向双重色差校正，衬度、清晰度极佳。45mm国际标准齐焦距离，光学部件防霉；</p> <p>2.2、 主机：合金结构，一体化机身，防震机座，结构稳定；</p> <p>★2.3、调焦机构：调焦旋钮高度可调，2档同轴调节钮，带有限位功能</p> <p>★2.4、光源系统：LED发光二极管照明，亮度可调节。无热辐射，全亮度可用100,000小时，平均寿命长达50年；</p> <p>2.5、物镜转盘：六孔内倾式物镜转盘；</p> <p>2.6、聚光镜：带孔径光阑，与物镜倍数匹配的彩色标记；</p> <p>★2.7、载物台：人体工学载物台，高硬度陶瓷台板，左右手操作可自由更换，实现单手操作，另一只手进行记录。</p> <p>2.8、夹片器：可单手操作样夹，方便同时记录，调焦与X-Y调节全对称，实现无疲劳操作</p> <p>★2.9、高级平场消色差同步亮度物镜，保证4、10、20倍物镜与40倍物镜在同一光源亮度下观察，避免了高倍换低倍物镜时，光源过亮对眼睛的刺激：</p> <p>4X NA 0.10，</p> <p>10X NA 0.25，</p> <p>20X NA 0.40，</p> <p>40X NA 0.65，</p> <p>2.10、观察筒：30度倾角，铰链式三目观察筒，屈光度、瞳间距可调；</p> <p>2.11、目镜：10X高眼点目镜，视野数22</p> <p>2.12、显微镜为国际知名品牌</p>	2	台

9	高速离心机	<p>参数：  最高转速：16500rpm；  最大离心力：21142×g；  最大容量：6×100ml；  定时范围：0-9h59min/连续运转  转速精度：±30rpm；  尺寸：38.5×50.1×32.1cm  重量：30kg  噪音水平：≤65dB（A）；  电源：220V/50Hz 400W  所配转子：角转子：24×1.5ml/2.2ml  产品特性：  免维护交流变频电机调速，电机控制转速，高精度、超低噪音；  大屏幕LCD蓝背景液晶显示屏：速度、离心剩余时间、离心腔内温度、最大离心力、累计运行时间、故障显示；自动计算RCF值，转速，时间，离心力，温度可在离心过程中设定和调节；  微电脑控制系统，定速计时功能：运转时间从达到设定速度开始计时；  触摸键盘，界面友好，操作简易；  电动锁盖装置，电子锁与机械锁相结合，实现最佳运转性能；  独特风道设计，风冷式离心机，有效降低腔体温升，便于腔体散热、10种加速与减速预设曲线；  三级支撑式减震器，电子门锁，超速，不平衡等监控保护，声音和符号报警，简单文本显示报错信息；快速停止运转；确保实验人员及机器的安全  大容量（6*100ml，最高转速10000转/分），加速时间≤50s，减速时间≤50s  全钢制腔体，不锈钢离心机内腔，内外多层冷轧钢板防护，在高速运行时更加平稳；  整机保修保换2年，电机保修5年。</p>	1	台
10	细菌培养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外形尺寸：718×732×890mm；</li> <li>2. ★工作区尺寸：558×518×600mm</li> <li>3. 舱体采用不锈钢镜面板材质，多层可调节搁架，防滑脱隔板设计，方便装载。箱体外部为碳钢喷塑</li> <li>4. 保温层采用玻璃纤维棉，保温性能好，减少受外界环境温度的影响。</li> <li>5. 双层门结构，密封门为钢化玻璃内门，外门采用磁性门封设计，便于观察设备内部情况。</li> <li>6. 箱体侧面标配测试孔，可根据实际需求检测工作室室内温度。</li> <li>7. 具有限温报警系统功能，超过限制温度即自动中断，防止温度过高对仪器产生损害</li> <li>8. ★采用PID微电脑控温技术，多点校温，温度更精准。</li> <li>9. ★温度选择范围：RT+5-85℃。</li> <li>10. 设备容积：≥160L。</li> <li>11. 温度显示精度：0.1℃。</li> <li>12. 温度均匀性：±2℃。</li> <li>13. 温度波动度：±1℃。</li> <li>14. ★3.5寸显示屏，简单易懂易操作，便于观察</li> </ol>	1	台

	15. 具有定时功能，声光报警提示，0-99.9H 16. 选配：可选配紫外线杀菌，可选配福马脚轮，移动更方便 17. ★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	--	--	--

## 商务要求：

### 一、交货期、交货地点

1.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内。
2. 交货地点：由中标供应商免费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验收方式

1. 货物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和采购人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 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
3. 中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

### 三、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 1. 质量保证期

- (1) 投标人应明确承诺：其货物质量保证期至少达到 1 年。
- (2) 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 (3) 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投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 2. 售后服务

- (1) 在产品保修期内，免费维修与更换故障/缺陷部件；
- (2) 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时，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投标人必须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赶赴现场进行维修。

### 四、付款方式

先预付合同价款40%，全部货物到达采购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5%，其余合同价款的5%作为质保金，一年后付清。

### 五、培训

中标人针对使用人出具培训计划，对设备的使用、维护、故障排除等进行免费技术培训，使用过程中若出现任何问题中标人及时给予解答，必要情况中标单位工程师或产品制造商工程师需到场指导，直到使用人可正确独立操作。

## 第六章 政府采购政策附件格式

### 1、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则不填)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不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则不出具)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此声明函)